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发展 公告编号:2008-04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8年3月18日

2.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龙光元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16人,代表股份61,880,81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6.62%。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为全资子公司陕西秦川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在建行宝鸡分行申请的8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同意11,880,8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二分之一。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高臣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吴高臣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发展 公告编号:2008-05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塑光公司的合同纠纷案,2007年3月3日,江苏塑光因购买公司产品合同纠纷将本公司起诉至泰兴市法院,2007年9月10日,本公司依法就江苏塑光诉公司产品合同纠纷赔偿一案向泰兴市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要求将本案移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9月22日,本公司又收到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寄来

的江苏塑光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申请书要求本公司增加赔偿经济损失75,870万元。10月22日,本公司收到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寄来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告知因案件已移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10月31日,本公司依法向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11月16日,本公司收到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泰民二初字第137号民事裁定书,驳回本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11月21日,本公司不服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定,依法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08年2月25日,泰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宝中法民二初字第55号,56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了江苏塑光提出的管辖权异议。10月29日,江苏塑光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案件的主要情况已于2007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进行了披露。

2.与江苏塑光公司的货款纠纷案

2007年9月3日,本公司以江苏塑光和泰兴市塑光汽车内饰件厂分别拖欠货款43227万元和228万元为由,将江苏塑光和泰兴市塑光汽车内饰件厂起诉至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年9月25日,江苏塑光就本公司诉其拖欠货款案向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9月29日,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宝中法民二初字第55号,56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了江苏塑光提出的管辖权异议。10月29日,江苏塑光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案件的主要情况已于2007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进行了披露。

3.与江苏塑光公司的租赁纠纷案

2007年9月3日,本公司以江苏塑光和泰兴市塑光汽车内饰件厂分别拖欠货款43227万元和228万元为由,将江苏塑光和泰兴市塑光汽车内饰件厂起诉至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年9月25日,江苏塑光就本公司诉其拖欠货款案向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9月29日,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宝中法民二初字第55号,56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了江苏塑光提出的管辖权异议。10月29日,江苏塑光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案件的主要情况已于2007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进行了披露。

4.双方就上述两案的进展情况

近日,双方就上述诉讼事项达成和解协议,主要内容:

1.双方同意撤回上述两项诉讼案件;

2.本公司本系为客户服务的原则,同意于2008年6月28日之前完成存在质量争议的两台中空机的维修工作,维修期间为江苏塑光公司提供备用机。

3.本公司先赔付江苏塑光公司350万元,其他事宜待中空机维修工作结束后另行协商。

4.双方同一天办理已冻结对方资金的解冻手续。

5.公司无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6.本次诉讼对本公司利润影响较小,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经营成果。

7.本公司将根据事件的进展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江苏塑光公司与本公司签署的和解协议;

2.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泰民二初字第137号民事裁定书;

3.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宝中法民二初字第55号,56号民事裁定书。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3月18日

股票代码:000837 股票简称:秦川发展 公告编号:2008-06

关于推迟举行投资者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按照公司原于2006年10月31日公告的设置投资者接待日时间安排,2008年第1次投资者接待日时间为2008年3月27日(3月份最后一个星期四)。但上述日期恰好是公司与交易所联系刊登年报的时间(预计3月28日刊登公司2007年度报告),故不能如期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公司将本次与投资者交流时间推迟至2008年4月11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

届时请广大投资者登陆公司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w.net/000837/>)在“互动预告”栏目点击进入,提交您所关心的问题,公司高管将认真作答。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3月18日

股票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发展 公告编号:2008-05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塑光公司的合同纠纷案,2007年3月3日,江苏塑光因购买公司产品合同纠纷将本公司起诉至泰兴市法院,2007年9月10日,本公司依法就江苏塑光诉公司产品合同纠纷赔偿一案向泰兴市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要求将本案移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9月22日,本公司又收到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寄来

股票代码:600330 股票简称:天通股份 编号:临 2008-04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08年3月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3月17日以传真、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各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浙江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创科技”)部分股权转让的议案;为了给博创科技创造更广阔的发展平台,为其走向资本市场创造条件,实现公司投资利润最大的目的,同意将公司持有的700万元股权转让给浙江天力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工贸”)并同时对博创科技进行改制。由于天力工贸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占公司7.89%的股份,因此本次交易形成了关联交易,已得到公司独立董事的批准。本次交易价格经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依据并溢价,转让价格合计人民币1353.1万元。本次转让和改制完成后,博创科技股份由4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500万元,股权结构为:天通股份出资15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9.41%;东方通信出资8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5.69%;天力工贸出资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72%;朱伟出资7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92%;丁勇出资7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3.75%;王晓虹出资1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3%;江芝蓉出资1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3%;公司骨干出资成立的嘉兴思博咨询有限公司出资1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35%;扁港元器件(中国)有限公司(简称Senko)出资2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12%。

表决结果:6位董事同意,0位董事弃权,0位董事反对。董事潘建清先生、李明锁先生回避表决。

2.关于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通吉成机器技术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

司“海宁机床厂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RMB 叁仟万元整(¥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从本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2010年3月1日止。

表决结果:8位董事同意,0位董事弃权,0位董事反对。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330 股票简称:天通股份 编号:临 2008-05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股东浙江天力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工贸)受让本公司所持浙江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创科技)17.5%的股权,转让价格为经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以200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适当溢价后,每1元注册资本以1.933元作为转让价格,合计人民币1353.1万元。本次转让和改制完成后,博创科技股份由4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500万元,股权结构为:天通股份出资15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9.41%;东方通信出资8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5.69%;天力工贸出资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72%;朱伟出资7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92%;丁勇出资7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3.75%;王晓虹出资1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3%;江芝蓉出资1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3%;公司骨干出资成立的嘉兴思博咨询有限公司出资1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35%;扁港元器件(中国)有限公司(简称Senko)出资2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12%。

●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证董事会所形成的涉及此次关联交易议案决议的合规性,按有关规定,对此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潘建清先生、李明锁先生回避了对事项的表决。

●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产业整合,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发展主业的战略调整计划,符合公司实现公司投资利润最大化的战略。

●此项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即可,不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1.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股东天力工贸受让本公司所持博创科技17.5%的股权。本次交易以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为定价基准,评估基准日为2007

**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推出单笔五万元及以下中小金额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从2008年3月20日起,工商银行将推出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10029)的单笔五万元及以下中小金额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1.以上活动详情请参见相关活动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在以下36个一级分行,直属分行的2万多个理财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重庆、大连、青岛、宁波、深圳、厦门、苏州(如有变化请以工商银行公告为准)

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 8088

网站: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3月19日

泰信基金关于参加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优惠活动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决定参加中国工商银行开展的“2008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

基金定投业务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每月约定扣款日将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2.适用基金

泰信先行策略基金(基金代码:290002)、泰信双息双利基金(基金代码:290003)和泰信优质生活基金(基金代码:290004)。

3.优惠活动的期限

自2008年3月20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间的基金交易开放日。

4.优惠活动的内容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申购上述基金享受申购费率八折优惠。

5.注意事项

1.该活动适用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新老客户。对于已在本次活动中享有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长期投资”优惠活动的老客户,在活动期间

2.定价依据:以经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以200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双方协商自愿溢价收取。

3.最终定价:双方协商,最终确定转让价格合计人民币1353.1万元。

4.协议生效条件:经本公司三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生效。

5.付款方式:受让方在本协议签署后一个星期内向出让方支付全部款项。

5.本次股权转让及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给博创科技创造更广阔的发展平台,为其走向资本市场创造条件,实现公司投资利润最大化的目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影响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通过本次转让,本公司取得653.1万元的经营收益。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为博创科技第一大股东。